

贵州理工学院学生参加大型体育赛事 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遵照《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鼓励我校大学生结合自己兴趣和爱好，积极参加大型体育赛事，保障我校运动队训练与比赛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体育赛事界定

1. 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国家教育部主办的体育赛事。
2. 省政府主办的体育赛事。
3. 省体育局联合省教育厅或省民委主办的体育赛事。
4. 其他官方正式组织的综合性、单项性体育赛事适合我校代表队参赛的另行报批。

二、适用范围

正式入选我校代表队并按照教练员要求参加不少于规定训练时间 80% 的学生（无故少于训练时间 80% 视为自动放弃，以教练员记录为准）。

三、考试成绩、学分认定

（一）参加比赛的学生课程考试成绩认定

1. 所有学生必须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如有比赛，可申请

免考（缓考）相应科目。

2. 适用范围内的参赛学生本学期期末考试各科成绩可按照所在班级及格人数的平均分计算。

3. 凡获国家级体育赛事个人、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学生本学期期末考试各科成绩按 85 分计算，四到八名的各科成绩按 80 分计算。

4. 凡获省级比赛个人、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学生本学期期末考试各科成绩按 80 分计算，四到八名的各科成绩按 75 分计算。

5. 实际考试成绩、所在班级及格人数平均成绩、获奖享受成绩，三项成绩取最高分，并将获奖情况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

（二）、参加体育赛事服务的学生学分认定

1. 参加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志愿者工作，奥运会、亚运会或同级别赛事可获得课外实践活动 2 个学分。

2. 参加国家重大体育赛事志愿者工作，全运会或同级别赛事可获得课外实践活动 1.5 个学分。

3. 参加省级重大体育赛事志愿者工作，省运会或同级别赛事可获得课外实践活动 1 个学分。

四、申请与审批的程序

学生申请在比赛结束一个月内受理和审批，办理程序如下：

1. 学生填写免考申请表。
2. 提供相关参赛证明材料。

3. 任课教师签名（确认课程与学生身份）。
4. 教练员签名，并出具考勤表（确认学生训练量）。
5. 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6. 体育部主管教学的主任签署意见。
7. 教务处审核。
8. 经同意办理手续的学生，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有效。

五、有关说明

1. 学生参赛成绩的认定，必须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参赛名称，并附相关的奖状、证书等（原件核实、复印件备案）。凡没有奖状、证书的必须有相关单位的证明，必要时有关学院应派人调查核实。

2. 学生取得的每项成绩，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每学期一次。

3. 所有学生的成绩、学分统一由教务处负责最终的审核、进行记载处理与备案。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体育教学部协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10日